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和报告：

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孟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宁方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二、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杨孟杨先生简历

杨孟杨先生，汉族，198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公司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

杨孟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